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自願性公告－業務最新資料

茲提述(i)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四月八日、四月二十二日、六月十五日及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就本集團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設立新選礦廠。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的最新資料

誠如通函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與金興礦業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設立設計年處理能力為600,000噸的新選礦廠，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張其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根據供股章程所載新選礦廠的建設及開發預期時間表，籌備工作和相關部門的審批工作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建設工作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始。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新選礦廠的籌備工作推遲，主要原因如下：

- (i) 根據中國欒川縣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頒佈的《欒川縣林業用地佔補平衡管理辦法》，為取得新選礦廠尾礦壩(「**尾礦壩**」)建設的相關批准，本集團須對若干土地類型進行環境恢復工程，土地面積至少等同於尾礦壩建設所用土地，即440畝(「**合資格土地**」)。由於本集團不容易獲得全面的當地土地登記冊且合資格土地所需面積較大，

本集團從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尋求幫助，以確定任何合資格土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地方政府部門的回應，尚未確定任何合資格土地。因此，本集團尚未就尾礦壩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新選礦廠的籌備工作也因此延遲；及

- (ii) 根據中國河南省自然資源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頒佈的《關於印發河南省臨時用地管理辦法的通知》，尾礦壩的土地使用不再是臨時用地的審批申請範圍內。根據新規，本集團須自地方政府獲得工業用地，並就尾礦壩建設申請長期用地批准，因此在供股章程所載原時間表及預期資本開支之外，本集團還需花費額外時間和成本。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就其選擇方向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包括是否能夠在毋須購買工業用地的情況下獲得必要用地批准。

有鑒於上述新選礦廠建設的持續推遲，以及本集團為了維持其業務勢頭及加快擴張其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八月一日及八月十八日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河南省各地的三間黃金加工廠：(i)廟子鎮龍潭村（「**天方礦廠**」）；(ii)欒川縣白土鄉康山村（「**星星印礦廠**」）；及(iii)嵩縣日縣鎮童子莊村（「**童子莊礦廠**」）（統稱「**租賃礦廠**」）。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八月於天方礦廠及童子莊礦廠開始黃金加工業務，目前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籌備工作，旨在升級星星印礦廠的加工產能。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聯絡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以推動其出具新選礦廠建設及設立所必要的批准。然而，倘推遲時間更長或更久，這將造成本集團沉重負擔，董事會認為可能會以其他替代方式開展本集團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投資升級租賃礦廠的廠房、設備及機器，以及可能收購現有黃金加工礦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礦廠），以增加本集團黃金加工總產能，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高收入及為股東增加回報。

本公司仍就以下事宜考慮其選擇及策略：(i)新選礦廠建設及設立的推遲；及(ii)任何可能的投資、收購或升級租賃礦廠，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最終確定任何計劃。董事會謹此強調，供股章程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概無變動。

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於必要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新選礦廠、租賃礦廠及本集團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的任何進一步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士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士威先生、王保志先生及丁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張嘉裕博士。